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良

日期：2023年4月25日